

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年4月24日勞動三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、94年10月13日勞動3字第0940056112號書函、98年6月15日勞動3字第0980016442 號函、98年7月2日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書函、98年7月17日勞動 3字第0980020133號函、98年7月31日勞動3字第0980021638號書函、98年8月28日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書函、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、99年7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函及本部104年7月16日勞動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函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0.06.25. 勞動條4字第11001305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25日

主旨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年4月24日勞動三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、94年10月13日勞動3字第0940056112號書函、98年6月15日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函、98年7月2日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書函、98年7月17日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函、98年7月31日勞動3字第0980021638號書函、98年8月28日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書函、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、99年7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 號函及本部104年7月16日勞動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函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將自本（ 110）年7月1日施行，旨揭解釋與修正規定未合，並配合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，爰自本（ 110）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